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正生
選任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3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；108年度交簡字第20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正生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下午5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起步欲駛入該路段北往南行向車道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而依當時天候晴朗、時值夜間有照明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右有無其他車輛並禮讓其等優先通行，即貿然駛入該車道；適告訴人林璟運（下稱告訴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楠梓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見及甲車貿然駛入時已閃避不及，兩車先發生擦撞後，乙車再向左倒下撞擊由吳秀蓮所駕駛、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（吳秀蓮未受傷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胸挫擦傷（2×1公分）、右腹挫擦傷（10×2公分）、右大腿挫擦傷（17×5公分）及右足髁挫擦傷（2×1公分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原以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惟

該罪依同法第287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於108 年10月15日在本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嗣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（本院收狀日為109 年4 月13日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存卷可參（交簡卷第32頁至反面、第4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碧蓉